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33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盧昱佑

被告 潘逸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476元，及其中78,552元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傑城機車精品店購買契約書所載之商品（山業機車），契約載明分期款為新臺幣（下同）134,280元，自112年8月起分36個月（期），每月7日為繳款日，每月繳款金額3,730元，分期如有遲延，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16之遲延利息。上開債權已於112年6月7日讓與原告，原告爰依債權讓與、分期付款契約提

0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440元，及自113
02 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被告於112年6月7日，向訴外人傑城機車精品店購買山業機
07 車一輛，商品總價為101,000元，分期總價為134,280元，分
08 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期應繳付3,730元，被告於簽署
09 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時，同時訴外人將債權讓與原告，於物
10 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中並約定如有遲延繳款，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並依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而被告僅繳納
12 8期，第9期113年4月7日起即未再償還款項，有分期付款申
13 購契約書、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客戶資料表在卷可
14 稽，堪以認定。

15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
16 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
17 務者亦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第323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
19 別約定，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
20 利息，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
21 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
22 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
23 延利息，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
24 計利息及遲延利息。查本件商品之金額為101,000元，被告
25 依約按月攤還本息予原告，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5年7月7日
26 止，每月1期，共分36期，每月繳納3,730元，分期總價134,
27 280元。而其分期總價金134,280元與商品金額101,000元間
28 之差額33,280元，應屬借款之利息，即每月攤還利息為924
29 元（ $33,280 \div 36 = 924$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金各月攤還2,8
30 06元。被告因113年4月7日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致
31 使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已支付8期，

01 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餘額應為78,552元（計算式：101,000
02 - (2,806×8) = 78,552元），加計遲延日前即第9期所發生
03 之利息，仍依原定本息攤還金額計算之利息924元，是原告
04 得請求79,476元，及其中78,552元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9,476元，及其中78,552元自113年4
09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4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范欣蘋